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獨立董事為能充分行使職權，並更瞭解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在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之場之情況下，每年至少四次於審計委員會單獨與會計師溝通。
2. 本公司會計師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民國 115 年度(截至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民國 115.03.09	1. 會計師就民國 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核閱情形進行說明。 2. 證管法令更新。 3. 稅務法令更新。	同意。
民國 115.05.11	1. 說明貴公司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之整體結果。 2. 就核閱過程中重要溝通事項進行說明。 3. 與獨立董事進行意見交流	同意。
民國 115.08.12	1. 說明貴公司 11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之整體結果。 2. 就核閱過程中重要溝通事項進行說明。 3. 與獨立董事進行意見交流	同意。